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

资助〔2026〕16号

关于做好 2026-2027 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力行书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资助政策，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河工院学〔2026〕109号，见附件9）的相关规定，现将我校2026-2027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与认定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每学年认定一次，每位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都需填写《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见附件1），如实填写家庭经济情况，并承诺所写资料的真实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设置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等级。**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认定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学院（书院）学生总数的**5%**（**特殊群体学生需认定为特别困难**），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认定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学院（书院）学生总数的**15%**，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认定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学院（书院）学生总数的**10%**。

本年度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励志奖学金、勤工助学岗位申请以及校内相关困难补助的发放将在本次认定的困难学生范围内产生。

二、认定对象

我校已获得学籍且办理注册手续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包括 2026 级新生。

三、时间要求

各学院（力行书院）将认定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后，开始录入河南省学生资助业务系统，2026 级专升本请于 2026 年 9 月 13 日上午 12:00 前完成审核审批工作，其他新生请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上午 12:00 前完成审核审批工作，并对照资助系统上报电子版及其他表格。

1、2026 级全体新生需登录“河南省高校学生资助系统”进行信息完善工作：专升本新生于 2026 年 9 月 5 日 前全部完成；其他新生于 2026 年 9 月 12 日 前全部完成。

2、认定结果系统录入时间：2026 级专升本截止至 9 月 13 日 12:00；其他新生截止至 9 月 20 日 12:00。

3、困难认定纸质材料报送时间：新老生材料一起报送，报送时间截止至 10 月 15 日。

四、各项材料要求和报送内容

1、《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 1）（以下简称《申请表》）由各学院（力行书院）审核，存档备查。（《申

请表》不需要学生所在地民政部门盖章，只需学生本人承诺所填内容的真实性，监护人签字确认）。

2、《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登记表》（附件2）（以下简称《登记表》）以班级为单位填写，签字盖章后扫描版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xsczzzx2011@163.com，原件由学院（力行书院）存档备查。

注：班级评议小组组长为辅导员或班主任，不能是学生。

3、《2026-2027 学年度 XXX 学院（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量化分汇总表》（附件3）按照学生实际量化得分填写并以班级为单位**按量化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签字盖章后扫描版和电子版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xsczzzx2011@163.com，原件随困难认定工作的资料册一并报送。

4、各学院（力行书院）的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和班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成员要**公示3个工作日**（**老生和2026级专升本公示时间统一为：2026年9月2日至9月4日；其他新生公示时间统一为：2026年9月9日至9月11日**），在学院（力行书院）网站发布，将**网站公示截图发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xsczzzx2011@163.com**。

5、各学院（力行书院）2026-2027 年在校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经学院（力行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审核后，要将认定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老生和2026级专升本公示时间统一为2026年9月7日至9月11日，其他新生公示时间统一为2026年9月14日至9月18日**），在学院（力行书院）**网站公示，并及时提醒学生查看。公**

示内容不得涉及学生家庭隐私，超过公示期及时撤下，并将[网站公示截图发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xsczzzx2011@163.com。](#)

注：认定结果公示请参照《XXX 学院（书院）关于 2026-2027 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的公示（文字内容）》（附件 4）、《2026-2027 学年度 XXX（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公示》（附件 5）。

6、各学院（力行书院）需召开两次主题班会。认定前，组织各班召开有关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动员的主题班会（**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安排布置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并做好班会记录。各班级召开班会时黑板上要**标注清楚“2026-2027 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安排主题班会”字样，落款班级名称和班会日期。**

认定后，需再次组织各班召开主题班会，公布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的过程和结果，各班级召开班会时黑板上要**标注清楚“2026-2027 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公布主题班会”字样，落款班级名称和班会日期。**

两次会议记录要求班级所有学生签字和评议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学院（力行书院）公章。[班会记录扫描版和班会照片电子版发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xsczzzx2011@163.com](#)，原件随困难认定工作的资料册一并报送。

7、各学院（力行书院）要严格遵照学校文件开展困难生认定工作，若有补充条款，需经学院（书院）评议小组研究通过，学院（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签字加盖本院公章，提交《XXX 学院（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补充说明》一份，将[电子版发到邮箱xsczzzx2011@163.com](mailto:xsczzzx2011@163.com)。

8、各学院（力行书院）经公示无异议后，需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1）《XXX 学院（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补充说明》（加盖学院书院公章），此项根据学院（书院）实际情况；

（2）学院（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和班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成员网站公示截图；

（3）《学院（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4）《班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人员名单》；

（5）各学院（书院）2026-2027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网站公示截图；

（6）《XX 学院书院 2026-2027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公示名单》；

（7）《2026-2027 学年度 XXX 学院（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量化分汇总表》原件；

（8）两次班会记录原件。

请将以上资料按编号顺序排好，用“资料册”夹整理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一份学院书院存档备查，一份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该成册材料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

五、相关要求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是学生资助工作的关键环节，精准认定关系到资助政策的实施成效。各学院（书院）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基础性作用，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严谨的工作态度，系统化、规

范化推进认定全过程。

2、《申请表》中的“详细通讯地址”要求地址详细，不能跨级，农村的精确到组，城镇的精确到门牌号。“家庭人均年收入”要与“家庭成员年收入”形成合理数据，“家庭人均年收入”数值要合理，属于贫困范围。

3、省资助系统中“家庭详细地址”填写要求地址详细，不能跨级，农村的精确到组，城镇的精确到门牌号。

4、**特殊群体学生（包含原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学生、低保边缘人口学生、特困救助学生、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孤儿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学生、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学生、优抚对象学生、烈士子女学生。）**数据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提供（详见附件6），因涉及学生个人信息，此名单库将传至豫工资助QQ群，请各学院（力行书院）老师强化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此名单库为当前系统提供名单，在名单库里的学生可先不用提供相关证明。但该名单库可能会有变化，以系统最后一次更新结果为准，如不在最终名单库上的学生需重新按要求提供支撑材料，无法提供支撑材料的按普通学生认定（可建议不在当前名单库的学生提前准备好证明材料）。**

5、参照《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测评表》（见附件7）、《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所需相关支撑材料一览》（见附件8）准备相关材料。“**原建档立卡脱贫家庭学生**”如不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系统提供数据库中的，需由学生家庭所在地县（区）扶贫

办（乡村振兴局或相关部门）提供“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中学生家庭登记情况的截图证明。

6、所有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得分的支撑材料，各学院（力行书院）需为每个学生建立专项档案进行存档备查。

7、班级（专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对于有些确实无法提供证明的学生，可通过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后，对学生进行量化得分。

8、要保护受助学生尊严，各学院（力行书院）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公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时，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脱敏要求如下：2字姓名保留首字，3字及以上姓名保留首尾字，中间用“*”替代；学号保留前4位和后4位，中间用“*”替代。

注：学生在完善个人基本信息时要根据个人及家庭实际情况填写，其中特殊群体学生如不在国家库（见附件6）又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随意勾选；资助系统上困难学生认定等级应和《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登记表》（附件3）一致。

六、注意事项

- 1、所有表格上的信息不许涂改，若有涂改现象，一律视为作废。
- 2、严禁伪造各项表格及证明材料，一经发现，将取消认定资格，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附件1：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附件 2：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登记表

附件 3：2026-2027 学年度 XXX 学院（书院）家庭经济困难认定量化分汇总表

附件 4：XXX 学院（书院）关于 2026-2027 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的公示

附件 5：2026-2027 学年度 XXX 学院（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初审名单公示

附件 6：特殊群体学生名单库（中央下发）（见豫工资助群）

附件 7：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测评表

附件 8：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所需相关支撑材料一览

附件 9：河工院学〔2026〕109 号关于印发《河南工程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修订）》的通知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6 年 8 月 1 日